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号

韶关市翁源县中诚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51BNK58W

地址: 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官龙工业园石山下村

法定代表人: 陈晓楠

###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9月11日, 我局委托广东韶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到你公司进行废气检测, 你公司正在生产, 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 检测人员对你公司的 DA001和 DA005排放口进行了废气采样检测, 执法人员对采样情况进行了拍照, 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4年12月27日, 我局收到的《检测报告》{SNT(气)【2024091101】}显示: 你公司 DA001废气排放口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4.19mg/m<sup>3</sup>、颗粒物浓度为2.5mg/m<sup>3</sup>; DA005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366mg/m<sup>3</sup>、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42mg/m<sup>3</sup>、一氧化碳折算浓度为55mg/m<sup>3</sup>, 其中 DA005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分别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标准的1.44倍和0.257倍。

2025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定了你公司2024年9月11日因未及时按要求添加片碱导致 DA005 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浓度超标的事实。同日，执法人员将检测报告送达至你公司。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9月11日）、采样照片一张（2024年9月1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1月3日）、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5年1月3日）；广东韶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SNT(气)【2024091101】}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向我局相关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公司的执法观察期。你公司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